**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或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个，联合体组成应满足以上资格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